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七字第15號

聲請人 陳惠瑜

失蹤人 陳楊秀雲

上列聲請人請求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陳楊秀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陳楊秀雲之女，失蹤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相對人於97年1月17日失蹤，迄今失蹤已逾7年，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5

01 條、第156條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臺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
04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查無失蹤人
05 資料，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查於97年1月17日失蹤後，再無
06 失蹤人之行蹤資訊，且失蹤人迄今仍行方不明，揆諸前述法
07 條說明，失蹤人符合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之規定，應屬
08 可採，自應准其聲請為公示催告，並依法諭知聲請人應於收
09 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之限期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
10 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11 四、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
12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
13 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
14 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
15 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
16 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
17 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
18 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
19 上，亦有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
20 項規定可參。本件既經准許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
21 告，本院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
22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並定陳報期間為7個月，爰
23 分別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第130條第3項、第4項，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1 　　　　　　書　記　官　杜　白